





貳、原住民選舉候選人：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選舉區,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10 candidates including 林世偉, 尤命·蘇樣, 曾華德, 瓦歷斯·貝林, 伊藍·明基努安, 孔文吉, 簡東明, 全承威, 林信義, 高金素梅.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，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，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4年11月13日)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之立法委員。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、市七十三人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、市七十三人(即區域選舉)每縣市至少一人，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二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，分別以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黨名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黨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2.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，一張為直轄市、縣、市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(平地或山地原住民)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票)，隨帶一個政黨。
3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圖)：
(1) 投票所：由縣、市、鄉、鎮、區公所指定，並備有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票管人員。
(2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(3)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(4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投票或投票意向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4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：
(1) 在投票通知單上，不得將圈選內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(2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5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疊投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：
(1)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：

Table with 4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政黨名稱. Contains 10 candidates including 林世偉, 尤命·蘇樣, 曾華德, 瓦歷斯·貝林, 伊藍·明基努安, 孔文吉, 簡東明, 全承威, 林信義, 高金素梅.
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利用選舉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犯人与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。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犯人与否，沒收之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犯人与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投票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關於犯人与否，沒收之。
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，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三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四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五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六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七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一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四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五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六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七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八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九十九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項。
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，罷免之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：
一、聚眾包圍候選、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居。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，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行使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拆毀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

- 四、選舉票圖示：
1.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加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2.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- 四、選舉票圖示：
1.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加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2.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六、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：
(1)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：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檢舉賄選：做功德 賺獎金 會保密
檢舉獎金：正副總統候選人，最高獎金新台幣1500萬元
立法委員候選人，最高獎金新台幣1000萬元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(撥通後按4)